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刘冬雪，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数量由 63 万股调整为 60.91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独立董事：张瑞稳 潘平 丁斌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